产品服务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GDXJY-2020-0611183828

甲方: 胡风雷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330198609284619

联系地址: 江西上饶鄱阳芦田乡胡家村99号

联系电话: 18970386690

乙方:广东星际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APD3XG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天安数码城C2-511

联系电话: 400-1599-78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就甲方租赁乙方产品及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服务内容

- 1、产品以乙方提供的报价为准,因受产品硬件市场的涨跌导致设备价格波动,乙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租赁价格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乙方提供之产品包含云计算、存储等设备和相关技术、市场辅 导等服务。

二、产品列表

产品	存储容量(T)	单价(人民币 元)	备注
标准G1	1	2388	
标准G2	5	11000	
节点V1	10	20000	
节点V2	50	96000	
节点V3	100	190000	

三、产品租赁

甲方选择租赁产品为 <u>1.00</u> T, 总费用 <u>2388</u> 元人民币整(大写 RMB: 贰仟叁佰捌拾捌圆 整)。

四、技术服务内容:

- 1、甲方租赁的产品,自接入FIL网络之日起开始托管,由乙方提供 软件、运维技术服务进行数据存储。
- 2、甲方所租赁产品产生收益之80%为甲方所有,收益之20%(以 FIL结算)做为运营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收取。
 - 3、乙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所需的解决方案。
- 4、本产品托管周期为:自产品产生存储之日起至产品自然损坏不能正常进行存储工作之日止,至此合同自然终止。
- 5、本协议项下,双方应各自承担所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五、风险提示和告之

- 1、甲方租赁产品自付款、签署合同之日即锁定本批订单数量和价格。FIL主网上线后,如因乙方出租的产品不匹配导致甲方零收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收到的租赁产品款项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
- 2、甲方了解并接受如因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者修改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收益FIL行为被叫停、或者禁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 1、双方明确: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本合同, 乙方不承担责任。
-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 3、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的访问速度下降,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 属于乙方违约。
- 4、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事故、维护、破损、中断及其他因电力部门或由于国际光缆线路、国际 Internet 主干网、国际合作伙伴的原因而导致的信号中断,双方均可以此免责。

- 5、当甲方租赁产品分配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乙方运营技术服务费用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双方可协商调整收益比例;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暂停设备运行或停止托管服务直至双方协商达成新的分配比例。
-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一方可诉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双方应各自承担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反洗钱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八、租赁后政策

- 1、本产品不同于消费类产品,而是根据顾客需求特殊定制的、属于投资收益类产品,投资需谨慎。本产品租后服务政策如下, 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本政策的认同。
- 2、由于本产品属于定制生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相关配套技术、 软件服务已经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后不能要 求乙方退回。

- 3、本产品的保修期: 自产品接入 FIL 网络接入起 1 年。
- 4、因市场波动因素,产品价格可能会进行调整。甲方所租赁产品的价格以合同签署时的约定为准。

九、甲方所租赁的产品与本协议"第二条"的产品清单对应,具体租赁之产品以实际付款为准。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签约后双方可自行打印,与面签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星际元科技有

代表签字(手印):

TA / 2010.06.14 T



合同签署地:广东省东莞市